

對該地區而言不啻是存在著一個火藥庫。

三、本席認為，除了對於警察機械修理廠設置於該處的適當性應作通盤檢討之外，消防局亦應針對該修理廠內的消防設施及安全防護，進行全面性的檢查，並就其中不合格的項目限期改善。同時對於本次意外發生原因，消防局亦應主動進行瞭解，給附近居民及台北市民一個完整的交代。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一、有關本市大安區臥龍街台灣省警政廳所屬警察機械修理廠發生火災爆炸案，經查火警爆炸現場係彈道比對試射靶，非機械修理廠，且該場所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亦不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第一一三條建築物應設消防設備之場所，準此，彈道比對試射靶場並無法源依據應設消防設備，故依法得免予列管，基於維護公共安全，邇後本府消防局將督促該場所實施員工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以避免類似不幸事件發生。

二、有關前揭場所意外爆炸原因，本府消防局正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轄區大安分局繼續鑑識中。

## 二十六

質詢日期：87年1月7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從「覆議案」看市府「依法行政」定義！

說明：一、立法院通過的法律，總統必須在十日內公佈，不然

自然生效；立法院退回行政院的覆議案，行政院長必須立即執行，反觀議會退回市府九項覆議案，現在卻因市府遲不公佈，讓覆議案效力未定，公娼不敢復業、拖吊費依然不降，其它七項覆議案依然維持市府政策，議會覆議精神遭市府嚴重曲解，昨天市長在市政會議中表示將在十八日前對議會、上級長官、市民製成說帖，爭取社會支持，對此本席有幾點諍言，請市長參酌。

二、市長一直認為議會退回市府九項覆議案是情緒性的表決，有違民主政治現象，並非市民意思，但難道市長推行每項政策市民意思？市長應知，民選市長及市議員都有自我表達自我意志的權限，並非只是表達所負託選區選民意志，故在現有的民主機制中，議會仍然是本市最高的民意機關，並代市民監督市府，如市長不認同這種現有機制，大可在下次市議員選舉時讓民進黨議員過半，故市長表態本席難以苟同。

三、市長選舉時，陳市長得票數未及一半，但議會以三分之二選民票數否決市府法案，在形式上已經給市府許多面子，若以修憲後條文來看，對行政院長的不信任案投票案只要二分之一已足，故市長不能再找理由推卸。

四、基於上述理由，對於市府準備在覆議案滿一個月時再向各方遊說，本席認為無此必要，除非市府能證明議會通過的程序違法，不然此一多此一舉的動作，除代表市府多年來依法行政只不過空談之外，更

代表市府無勇氣承擔失敗，市民終會不恥市府行徑，故本席要求市長應立即公佈議會通過覆議案，讓市政繼續順利推動下去，並進而維繫府會之合諧。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答：一、按立法院議決通過之法律案，總統應於接到後十日內公布，憲法第七十二條前段設有明文規定。至於市議會議決之市法規，直轄市自治法僅於第十五條第二項前段，就市法規議決案設有告知中央主管機關之義務規定，其餘如市法規之公布與告知之時程及其形式，直轄市自治法並未有規定。而目前實務作業上，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省、市議會通過之省、市法規，省、市政府於發布後再行送行政院備查，或於送行政院准予備查後再予發布，行政院均認為合於規定而予接受。

二、在單一制國家地方自治之法律制度上，市長與議會都是經由住民直接選舉產生，彼此以對等分立之立場，發揮自主性與獨立性，用相互地抑制調和完就地方自治團體之任務。然而，現實上兩者意見常相對立，而議會之議決理論上具有形式之公定力，發生執行上之一定效果，首長作為執行者除了承服別無選擇。故為恐議會存有對人立法之觀點而恣意立法，所以大抵設有首長拒否權制度，藉以否定議會議決發生執行上效果，以作為保護執行機關之機制。例如日本於地方自治法第一七六條規定，議會議決之法規有不當時，市長得交還覆議；有違法時，市長有交還覆議之義務；經覆議結果，仍有違法時，得向自治監督機關提出申訴；對於自治監督機關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法院提起訴訟。我國既為單一制國家，為落實地方自治，於直轄市自

治法內自不會自外而無調整府會權責之機制設計。查直轄市自治法於第十七條設有覆議制度，及於同法第十六條規定「市政府對市議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市議會得請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得請政院邀集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以資解決府會紛爭。然而，議會之議決，除行政上之適當性與否之問題外，尚有違法性有否之問題。故復於第二十一條規定「市議會議決事項，於本法施行後四年內，與中央法規牴觸者無效；期滿後，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法律牴觸者無效；議決委辦事項與中央法規牴觸者無效。前項議決事項無效者，應由行政院予以函告。第一項議決事項與法律、中央法規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以作為我國審查議會議決是否違法之機制。

三、綜上所述，本府對於貴會議決之市法規，於認為不當或違法時，依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七條規定提出覆議，用予貴會有再為斟酌之機會，固係「依法行政」之作爲；於貴會覆議結果仍有違法疑慮時，本著地方自治之精神，在尊重而不盲從之前題下，慎重地按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敘述理由函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請行政院核辦，更是「依法行政」之積極作爲。

## 二十七

質詢日期：87年1月8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市警局

質詢題目：報案系統資訊化，市府落後縣府一大步！